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1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英女士, JP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2
關可臨先生

廉政公署

署理執行處助理處長/三
黃玉菲女士

總調查主任/R1 組
梁曉然先生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姜世明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建城先生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總監
何志偉先生

議程第 VI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劉衛銘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吳超覺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保安工程/電子工程策劃
鄭東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64/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2 月 16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33/19-2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梁美芬議員曾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就加強網絡保安發出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66/19-20(01)及(02)號文件)

2020 年 2 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警務處處長簡報 2019 年的罪案情況。主席表示，在討論期間，當局亦會向委員簡報自 2019 年 6 月以來警方處理示威的手法及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鑒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情況，主席指示，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將另定日期舉行。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藉立法會 CB(2)580/19-20 號文件通知委員。)

4. 委員察悉，梁美芬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發出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司法機構的保安事宜；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先把函件轉交政府當局以作書面回應，然後才決定下一步行動。

5. 委員亦察悉，尹兆堅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發出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由他提出，題為《2019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議員法案草擬本。主席表示，他會安排在 2020 年 3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議員法案草擬本。他又表示，分別由梁繼昌議員及朱凱迪議員提出，題為《調查委員會(2019 年騷亂)條例草案》及《2019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的兩項議員法案草擬本，將安排在 2020 年 4 月及 5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梁美芬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所發出的函件，已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2)490/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本地視察活動

政府當局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2 月底至 3 月中的時間前往新屋嶺拘留中心視察，有關安排將會適時通知委員。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 2019 年 9 月決定停用該拘留中心拘押被捕示威者後，中心內的設施有甚麼改動。

(會後補註：鑒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情況，主席指示，原定於 2020 年 3 月 2 日進行的視察活動將另定日期進行。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藉立法會 CB(2)645/19-20 號文件通知委員。)

7. 主席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將在本年度會期安排前往政府飛行服務隊參觀，以了解新 H175 型直升機的運作。該參觀活動原定在上年度會期舉行，但其後取消。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IV.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 CB(2)295/19-20(01)及 CB(2)466/19-20(03)號文件)

8.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有關資料載於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定

10. 陳振英議員認為，2018 年的 3 宗違規個案均不算嚴重。他提及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 6 段，並詢問專員為執法機關前線人員提供的

討論會是否屬常規活動，而當局有否訂立任何檢討或評估制度，以確保相關前線人員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的規定。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員就《條例》的規定提供的討論會，是應保安局的邀請及要求所舉辦。執法機關人員積極參與，而討論會亦對他們有幫助。保安局會與專員聯絡，研究應否再次舉辦討論會，當中會特別考慮專員的審查工作有否引起任何先前未有提出的特定事宜。雖然相關執法機關人員無須就是否熟悉《條例》的規定接受評估，但相關執法機關認為培訓很重要，並已為有關人員提供各類培訓，包括啟導和複修訓練課程、簡介會、研討會、工作坊、實用訓練、理論和個案分享會，內容特別涵蓋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方面的事宜。所有新調派執行《條例》相關工作的人員均會接受培訓，而現有人員亦會接受複修訓練。

12. 潘兆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8 段，他詢問專員尚在檢討的餘下個案的工作進度，以及執法機關為盡量減少前線人員不小心出錯而採取的進一步措施。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2 表示，未完結的個案(即《周年報告》個案 6.15)尚在調查中，將會在 2019 年《周年報告》載述。至於曾採取甚麼措施以減少不小心出錯的機會，保安局局長表示，除了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外，執法機關亦相應提升有關的電腦系統，簡化一些人手工序，以免再有技術錯誤或防止人為錯誤，同時亦增加了報告及評核級別以加強監察程序。如有需要，執法機關會向相關人員講解《條例》的最新規定和指引。

13.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警務人員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公信力。保安局局長強調，警方的行動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況且，在《報告》期間，專員沒有找到任何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專員亦觀察到執法機關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條例》相關個案。亦應注意的是，《周年報告》並無就每宗違規或異常事件點名指出涉及的執法機關。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不足之處

14. 莫乃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條例》所訂的機制就秘密行動各個階段進行嚴格的管制及監察。然而，鑒於越來越多市民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例如 WhatsApp 及 Telegram)，多名委員(包括尹兆堅議員、楊岳橋議員、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有不足之處和可能存在漏洞。他們認為有真正需要檢討《條例》，因為電子訊息/數碼內容可透過上述應用程式瞬間發送，即使不是完全無法截取，亦很難做到。發送的訊息會儲存在流動電話或其他類似裝置，但這些紀錄卻不屬現行《條例》的規管範圍。

15. 保安局局長指出，根據《條例》的定義，"截取"一詞"就某項通訊而言，指就該項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如在沒有特定提述某項通訊的文意中出現，指就任何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條例》並無就規管的通訊方式作出明確規定，但已有足夠的廣泛性，防止藉特定技術規避。《條例》亦訂明專員必需在《周年報告》中披露的資料類別。此制度和做法與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者相類似，當局認為適合香港的情況，應繼續運作。因此，當局認為無需就《條例》進行檢討或作出修訂。

16.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條例》在現今科技環境下的局限。馬逢國議員對自 2019 年 6 月多個月以來，《條例》在執法方面的局限尤表關注。

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所訂的各項規定，有必要在打擊嚴重罪行和保障私隱之間取得平衡。在《報告》期間提及的違規和異常事件，並不涉及無法克服的問題。他進一步指出，在搜集情報後難以核證罪犯的身份，其實是全球執法機關同樣面對的挑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當局於 2018 年根據《條例》拘捕了 200 多人，而自《條例》生效至今，已拘捕了約 4 000 人。當局相信，《條例》在將來可繼續有效運作。

執法機關申請法庭手令

18. 葉建源議員讚揚專員在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工作。他關注到警務人員在檢取及查看流動電話和其他類似裝置時的權力，並詢問有關行動是否必須在取得法庭手令下進行。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市民可否拒絕應警方要求將其手機解鎖。保安局局長確認，除非已獲有關人士同意，否則警方必須取得搜查令才可以查看流動電話的內容。

19. 然而，楊岳橋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指出，據報近日有一名被捕者表示，其已上鎖流動電話內的部分即時通訊紀錄被控方列為呈堂證據之一，但他在被捕後從未向警方透露其流動電話的解鎖密碼，而他上庭前亦未獲告知警方取得有關搜查令。保安局局長強調，就有關個案，警方已公開澄清他們是在獲得搜查令下進行。他進一步表示，執法機關進行刑事調查時，可根據相關法例向法院申請搜查令。執法機關申請搜查令時，必須遵守嚴格的規定，須在裁判官席前宣誓，並清楚說明申請的理據，以及所申請的搜查令的涵蓋範圍。裁判官發出搜查令時可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裁判官如認為理據不充分，亦可拒絕發出搜查令。搜查令一經簽發，執法機關必須嚴格按照搜查令(包括裁判官施加的任何條件)行事。

20. 毛孟靜議員進一步指出，即使在沒有取得搜查令的情況下，警方仍獲授權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鑒於有關行動超出《條例》的涵蓋範圍而不受規管，毛議員認為有關做法已嚴重侵犯私隱保障。

21. 張超雄議員及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據傳媒近日報道，警方在沒有合適搜查令下檢取及查看了流動電話的內容。保安局局長澄清，這些指控的內容不確，部分更沒有註明來源。他重申，警方的行動旨在針對嚴重罪行，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他補充，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控方須披露所有有關證據，不論是已用抑或未用材料。

22. 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警方有否使用黑客軟件或其他破解工具，將流動電話解鎖以查閱電話內的即時通訊內容或其他資料。保安局局長強調，檢驗的方法和技術涉及執法機關行動的機密資料，因而不可披露。

23. 鑒於近月被捕者人數眾多，葛珮帆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前線人員在申請法庭搜查令以進行搜證工作時面對的困難。保安局局長表示，現時有既定機制，讓裁判法院在辦公時間外處理搜查令緊急申請。較簡化的程序無疑有助提高執法機關進行調查的效率，但當局有需要訂立嚴謹的制度確保執法機關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以在打擊嚴重罪行和保障個人私隱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法庭的專業性和獨立性亦應予尊重。

24. 保安局局長強調，向法庭申請搜查令與按《條例》申請訂明授權進行秘密行動，是兩個不同的法律程序，目的不一樣，不應該混為一談。搜查令是為蒐證作呈堂之用，而《條例》下的行動所搜集的資料主要作情報用途。兩者均受相關法律嚴格規管。

V. 加強"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2)466/19-20(04)及(05)號文件)

25.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匯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的實施進度，並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為消防資助計劃額外撥款，以資助更多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目標樓宇")業主，遵照《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的規定改善有關樓宇公用地方的消防安全。

26.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27.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實施進度

28. 陳振英議員察悉，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已聯絡約 840 宗消防資助計劃申請的負責人，而當局預計市建局可於 2021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聯絡餘下約 1 000 宗申請的負責人。他詢問當局會否增撥人力資源，以加快該計劃的實施進度。

29. 鑒於在完成巡查的 9 300 幢目標樓宇中，只有約 200 至 300 幢目標樓宇已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指示")，姚思榮議員對《條例》及消防資助計劃的實施進度表示關注。

30.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消防資助計劃，但批評該計劃的實施進展緩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向市民更清楚說明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是目標樓宇必要進行的改善工程。他關注到市建局為相關工作提供的人手支援，並詢問把工作外判可否解決人手問題。

31.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為消防資助計劃額外撥款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該計劃的實施進度緩慢。

3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市場可提供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後，得出在消防資助計劃下每年處理約 400 份至 500 份申請的估算數字。市場目前約有 800 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約 1 500 名認可人士。就每年處理的申請數字作出估算，亦是為免令《條例》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費用上漲，以及保證所做工程的質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會留意該計劃的實施進度。市建局樓宇復修總監補充，若是市場上可提供合資格承建商，市建局樂意配合市場需求。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加強相關的人力培訓。

33. 副主席支持為消防資助計劃額外撥款的建議。她察悉市建局會繼續每年處理約 400 至 500 份申請，而消防資助計劃預計合共可惠及約 6 000 至

6 500 幢目標樓宇。她關注部分目標樓宇業主可能要等候 10 年始獲資助進行所須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該等業主。

34.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消防安全)表示，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落成的目標樓宇，一般符合其興建時的消防安全標準。然而，《條例》旨在進一步改善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以提供更佳的保障。一旦目標樓宇獲送達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的"指示"，專責個案主任會進行巡查，以監察其遵辦"指示"的進度，並推廣消防安全信息，以確保有關樓宇現有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妥善保養。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當局評核消防資助計劃的申請時，會根據樓齡、已發出"指示"的時間，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編制優次列表。市建局樓宇復修總監亦指出，市建局會按優次列表接觸有關業主，以展開相關的招標工作，以及向他們發放相等於工程和顧問費用六成的資助或按樓宇層數設定的相應資助上限。市建局會留意資助金額的水平，如有需要上調資助上限，便會與保安局聯繫。

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額外撥款及財政影響

35.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35 億元額外撥款預計可惠及多少幢目標樓宇。鑒於消防資助計劃的實施進度緩慢，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現階段是否需要該 35 億元的額外撥款。他進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以及在 10 500 幢受《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中，估計須接受資助的目標樓宇數目。

36. 保安局副局長指出，每幢目標樓宇平均的資助額預計約為 80 萬元，考慮到有關樓宇的樓層數目，大部分個案所獲資助比相應所訂的資助上限少約 30%至 40%。在 10 500 幢受《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中，約八成樓宇符合消防資助計劃所訂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準則，當中約六成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故粗略來說，約有 5 000 幢至 6 000 幢目標樓宇符合消防資助計劃的申請

資格。因此，當局相信，35 億元額外撥款應可涵蓋所有受《條例》規管而需要資助的合資格目標樓宇。

37.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並詢問為何文件顯示 2022-2023 年度預算現金流量需求有所下降。市建局樓宇復修總監解釋，預算現金流量需求是根據消防處及屋宇署每年預算將會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及預算將會發出的"指示"數目定出。

38. 葛珮帆議員支持為消防資助計劃額外撥款的建議。她關注到日後的維修費用，以及在該計劃獲批額外撥款後，當局會如何處理現時在候補名單上的 500 份申請。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在候補名單上的申請將會率先處理，已在候補名單上的申請人無須重新提交申請。

39. 黃碧雲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8 段，並關注到推行消防資助計劃的行政費用及撥款的運用情況，例如獲資助的目標樓宇、發放的資助金額、所須進行的改善工程及相應的費用等。她認為，市建局就消防資助計劃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應予公開及提交立法會。市建局樓宇復修總監表示，市建局每年均會就消防資助計劃向保安局提交報告。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在考慮類似資助計劃的既定做法和妥善處理相關人士的私隱後，保安局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舊式樓宇業主遇到的困難

40. 尹兆堅議員支持為消防資助計劃額外撥款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三無大廈"最終無法成立法團，政府當局會對有關業主提供甚麼協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當局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然後向有關大廈的業主收回餘下的費用。

41.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條例》沒有賦權政府當局為目標樓宇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此外，《條例》規定的相關改善工程通常涉及在舊式樓宇公用地方安裝消防裝置，而進行該等工程必須得到

業主的同意和協調。因此，若政府當局在未經業主同意下進行有關工程，或會引起法律程序，並可能會令工程延誤。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一直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向"三無大廈"業主提供的援助。市建局樓宇復修總監補充，在首輪申請中，市建局曾協助查閱約 80 幢"三無大廈"的公約，而約 60 宗個案已成功成立法團，並參與消防資助計劃。

42. 謝偉銓議員建議當局向目標樓宇的業主提供說明資料，使他們更了解"指示"所訂的要求，特別是在舊式樓宇公用地方進行的改善工程。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市建局一直有按業主的的要求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備悉並會考慮謝議員的建議。

43. 葛珮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特別是在增設消防水缸及泵房時會遇到空間或結構限制的樓齡較高樓宇。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等樓宇遵辦"指示"的最新數據。

44.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消防安全)表示，在 10 500 幢目標樓宇中，已有約 7 800 幢樓宇獲送達"指示"。鑒於部分業主在遵辦"指示"的規定時面對各種困難，消防處自 2016 年起推出一系列便利化措施，包括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直接供水的"折衷式喉轆系統"以免卻安裝水缸，以及降低消防水缸容量的要求。當局原則上接納約 3 300 幢目標樓宇採取便利化措施，另約 2 500 幢目標樓宇已呈交改善工程計劃以供批核。至今已有 200 多幢目標樓宇完全遵辦"指示"的規定。在各部門攜手努力下，預期會有更多目標樓宇受惠於便利化措施，從而能遵辦"指示"的規定。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

VI. 為石壁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立法會 CB(2)466/19-20(06)及(07)號文件)

46.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在石壁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建議。

47.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在懲教院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8.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電鎖保安系統的運作及面容辨識功能

49. 葛珮帆議員支持有關在石壁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羅湖懲教所及大欖女懲教所(重建部份)的電鎖保安系統現時的運作情況，特別是電鎖保安系統失靈或出現供電問題的情況。

50.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電鎖保安系統是高度可靠的系統，設有後備伺服器及無間斷電力供應裝置，確保系統可持續運作。上述懲教院所的電鎖保安系統在運作上大致沒有問題，亦未有出現系統故障。此外，據觀察所得，電鎖保安系統有助提高監獄的運作效率，例如一旦發生緊急事故，可加快進行救援及支援行動。

51. 就新引入的面容辨識技術，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在懲教署員工辭職或退休後，當局會如何處理他們的資料。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相關員工的資料及數據屆時會予刪除。

52. 對於擬在石壁監獄裝置的電鎖保安系統將配備面容辨識功能，郭家麒議員深表關注。保安局副局長確認，面容辨識功能只用來辨識職員。

53. 朱凱迪議員詢問，在羅湖懲教所及大欖女懲教所裝置的電鎖保安系統是否同樣採用面容辨識技術。他亦關注到當局日後或會擴大面容辨識功能，並要求當局就採用面容辨識技術如何提升懲教院所的管理提供資料。

54.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上述院所的電鎖保安系統沒有配備面容辨識技術。面容辨識功能可讓控制室的職員快速確定按動召喚按鈕人員的

身份，確保進入人員的安全，以及防止未獲授權者擅闖不准進入的地方，從而加強整體的院所支援及效率。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擴大石壁監獄電鎖保安系統的面容辨識功能。

55. 邵家臻議員表示，部分懲教署人員擔心，院所的日常運作會因電鎖保安系統失靈或出現供電問題而受影響。他們亦關注到，並非每個閘門均裝有電鎖保安系統。鑒於懲教署人員工作量沉重，他們亦關注到懲教院所完成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後的人手調配安排。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在電鎖保安系統的裝置工程完成後，懲教署會精簡工作程序及重行調配人手，以期加強更生及輔導等工作。

電鎖保安系統推行計劃及有關的財政影響

56. 姚思榮議員對石壁監獄擬議電鎖保安系統裝置工程的推行時間為 7 年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可否縮短有關時間。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推行電鎖保安系統後，估計可節省多少費用，以及估計因配合科技的進展及系統升級或保養而帶來的財政影響。

57.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解釋，石壁監獄自 1984 年起運作至今，部分設施需要翻新及/或改建，方可安裝電鎖保安系統，故預計整項工程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保安工程/電子工程策劃表示，電鎖保安系統的使用年期估計約為 10 年，其後會安排進行系統優化及提升。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保安工程/電子工程策劃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提問時澄清，推算電鎖保安系統的使用年期為 10 年是從系統啟用後開始計算。關於推行電鎖保安系統後可節省的款額，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懲教署可精簡工作程序及更妥善調配人手，以助減輕現有的工作量，他亦重申，懲教署會加強緊急支援及救援行動。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至下午 5 時，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其他事宜

58. 由於大部分懲教院所的設施不足，而且院所環境令人難以忍受，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也改善其他設施，以為在囚人士提供更人道的環境。

59.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由於很多懲教院所已運作數十年，因此為該等院所進行改建或翻新工程可能受結構及電力所限。儘管如此，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更人道和更健康的環境。值得注意的是，在機電工程署的支援下，懲教署已改良赤柱監獄的通風系統，把家用風扇改為工業用風扇。此外，懲教署現正就在懲教院所囚室使用室內滾筒式風扇進行可行性研究。他進一步表示，在囚人士可按既定機制提出意見。

60. 然而，朱凱迪議員不滿懲教署對在囚人士的意見反應緩慢。邵家臻議員質疑為何當局發展的"智慧監獄"及電鎖保安系統，卻不受電力限制的影響，他進而詢問就懲教院所使用滾筒式風扇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度。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懲教署現正就在懲教院所設置通風系統與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進行研究。他補充，在懲教院所加入新增設施或採用新技術前，相關部門亦會先進行適當的評估。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3 月 13 日